（上接B109版）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按公司有关规定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按公司有关规定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听取公司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五）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公司重大ESG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规划目标、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ESG报告、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晋升方案和福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决定除公司党委成员、公司纪委成员、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其他员工的聘任和解聘； （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十一）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五）非董事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力； （十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六）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二）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三）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四）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十五）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八）根据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九）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二十）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一）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二）非董事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一次的权利；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由组织考察，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和公司负责。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由组织考察，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和公司负责。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蓝信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短信、蓝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蓝信方式送出的，发送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第（四）项、第（五）项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监事会（全章节）	--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5）业务资质：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

（6）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5.7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221家（含H股）。

（7）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175人；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031人；

2024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945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前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影响大信承接公司的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玮，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在豪尔赛、大金重工担任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证券业务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信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对大信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大信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对公司的参股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现金增资15亿元，公司将放弃本次对中电财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电财务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2.12%变更为1.6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参股公司中电财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电财务2.12%的股权，中国电子持有中电财务81.27%的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中电财务服务中国电子实体产业能力，同时落实监管要求、防范金融风险，中国电子拟对中电财务现金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中电财务注册资本由25亿元变更为33.11亿元。

出于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等因素考量，公司经审慎研究同意中电财务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本次对中电财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电财务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2.12%变更为1.60%。

中电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中电财务同受中国电子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立功

3.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

4.设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5.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严忠

3.注册资本：108,789.1万人民币

4.设立时间：1999年1月27日

5.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和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和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导航终端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等。

（三）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燕

3.注册资本：69,421.6万人民币

4.设立时间：1980年4月15日

5.经营范围：承办对外贸易展览展销；招标代理业务；承